

**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南京世界贸易中心有限责任**  
**公司 55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前提供的《关于拟公开摘牌受让南京世界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5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南京世界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5%股权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整体实力，提升财务状况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 
韩之俊 孟兰凯 茅宁 陈志斌  
2016年1月5日